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

課程資格甄選規定

100.11.04 生技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4.23 生技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3 生技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3 生技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生技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6 生技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5 生技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9 生技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6 生技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生技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9 生技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7 生技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6 生技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甄選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取得本系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特訂本規定。
- 二、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修業滿五學期之大三(獸醫學系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學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以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符合本系(所)「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可於第二學期(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辦理；第二階段大四(獸醫學系大五)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申請者需填寫「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學生導師、系主任同意後，得申請參加本系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經本系審查通過後，可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
- 三、本系成立「生物科技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助理教授級以上為委員，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相關甄選事宜。
- 四、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自傳(至少500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 (三)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 五、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 六、甄選通過名單應於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學生限申請本系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七、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系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